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卿儀

電話：033340935#2109

傳真：03-3373605

電子信箱：10013510@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070048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公告會員周知
(含附件) 06/11

秘書 陳卿儀

主旨：檢送「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4日衛授疾字第1070300407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為維護消費者接受美髮業所提供之服務衛生與安全，並保障其權益，衛生福利部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供會員參考。

正本：桃園市女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桃園市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07.6.11
文	088
章	67. ✓

17/p 王傳同誌

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

107年5月31日訂定

- 一、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消費者接受美髮業所提供之服務衛生與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美髮業，係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美髮、理髮之行業，涉及與消費者有關之電器安全、化粧品及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三、美髮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美髮器具。
- 四、業者應購買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有完整標示之化粧品，在選用含藥化粧品時(如脫色脫染劑、染髮劑與燙髮劑等)，應注意是否具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許可證字號，並應依產品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 五、業者應依各地方政府所公布之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頒之「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訂定自主管理方案，確實執行之。
- 六、業者不得強迫或鼓勵消費者採預刷信用卡或融資借貸方式消費。
- 七、業者販售、使用之電器、化粧品及提供之服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 八、業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其廣告不得誇大、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宣稱療效，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九、 其他未訂定事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吳文雄